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余同耀

丁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對於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，改由聲請人乙○○任之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」。民法第110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民法1089條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即相對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之父，聲請人與甲○○之母即關係人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）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離婚，嗣因聲請人入監

01 服刑、丙○○已養育另名子女，兩人均無法扶養甲○○，故
02 甲○○之親權於105年5月30日經法院裁判由其祖父母即關係
03 人余同耀(下稱余同耀)、關係人丁○○(下稱丁○○)共同監
04 護。現因余同耀患有失智症，丁○○年邁，已不適任甲○○
05 之監護人，丙○○則是再婚，現育有三名子女，又多年未與
06 甲○○聯繫，均非適任之監護人。聲請人出監後，與甲○○
07 同住照顧，考量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為此請求將甲○○權利
08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定由聲請人任之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
10 另經本院職權調取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5年度家親聲字第7
11 3號裁定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
12 協會訪視聲請人、余同耀、丁○○及甲○○略以：余同耀被
13 診斷為失智症及阿茲海默症，無法行使監護權，建議法院停
14 止監護權，而丁○○則表示其已年近70歲，希望能將監護權
15 交還聲請人，甲○○表示其與余同耀、丁○○及聲請人同
16 住，由誰擔任其親權人對其生活無影響，然同意由聲請人擔
17 任其監護人(參卷第67-75頁)；另丁○○及甲○○於庭訊時
18 亦無不同表示，有本院114年2月19日庭訊筆錄在卷為憑；佐
19 以丙○○具狀表示其與聲請人離婚後再婚，目前育有三名子
20 女，不希望與聲請人家庭再有聯繫，希望甲○○能好好照顧
21 自己並祝福甲○○有美好人生云云(參卷第145-146頁)。本
22 院參酌上開卷證，余同耀患有失智症，已非適任之監護人，
23 雖查無丁○○有何不適任之處，然考量丁○○已年近70歲，
24 對於甲○○而言，屬隔代教養，非不得已，無需負擔法律上
25 照護甲○○之責，且其亦願將監護權改由聲請人行使，另甲
26 ○○已年滿15歲，有相當智識能力，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
27 監護人，其意願應予尊重，是堪認余同耀、丁○○已不適任
28 監護人，未成年人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改由聲請
29 人即其父任之，確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自應予准許，裁
30 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明芳